

藥毒物採集須知

1. 注意事項：檢體與檢驗單均應@標示抽血日期、抽血時間，以免混淆。抽血時間點與檢驗單之註記資訊，由報告醫檢師一併標示在報告備註欄，以方便醫師判讀參考。
2. Amikacin：給藥一天後測試
 - 2.1 Peak：靜脈點滴 30 分鐘後，再隔 30 分鐘抽血；IM 注射 1 小時後抽血
 - 2.2 Trough：下次給藥前
3. Digoxin：
 - 3.1 Peak：給予負載劑量後 6 小時抽血
 - 3.2 Trough：下次給藥前
4. Gentamicin：給藥一天後測試
 - 4.1 Peak：靜脈點滴 30 分鐘後，再隔 30 分鐘抽血；IM 注射 1 小時後抽血
 - 4.2 Trough：下次給藥前 30 分鐘內抽血。
5. Methotrexate：IV 輸注完後 48 小時
6. Theophylline：
 - 6.1 IV bolus：輸注完後 30 分鐘
 - 6.2 IV infusion：輸注起 12-24 小時
 - 6.3 PO liquid：喝藥一天後測試
 - 6.3.1 Peak：喝藥後 1 小時採檢
 - 6.3.2 Trough：下次喝藥前採檢
 - 6.4 PO slow release：吃藥一天後測試
 - 6.4.1 Peak：吃藥後 4 小時採檢
 - 6.4.2 Trough：下次吃藥前採檢。
7. 尿液或血液檢體濫用藥物檢測(如酒精 Ethanol 及濫用藥物類 Amphetamine、Barbiturate、Cannabinoids、Cocaine、Morphine 等)之檢體，在採集、運送、收件、檢驗、報告至檢體儲存流程相關作業應確保各項作業及保管之完整性。
 - 7.1 血液採檢：核對受檢者身分，由合格的護理人員採檢所需之檢體。血中酒精濃度分析，不可使用含有酒精成分消毒劑進行抽血前之皮膚消毒。
 - 7.2 尿液採集：尿液檢體採集時，應防止檢體有可能被攙假、稀釋或調換。